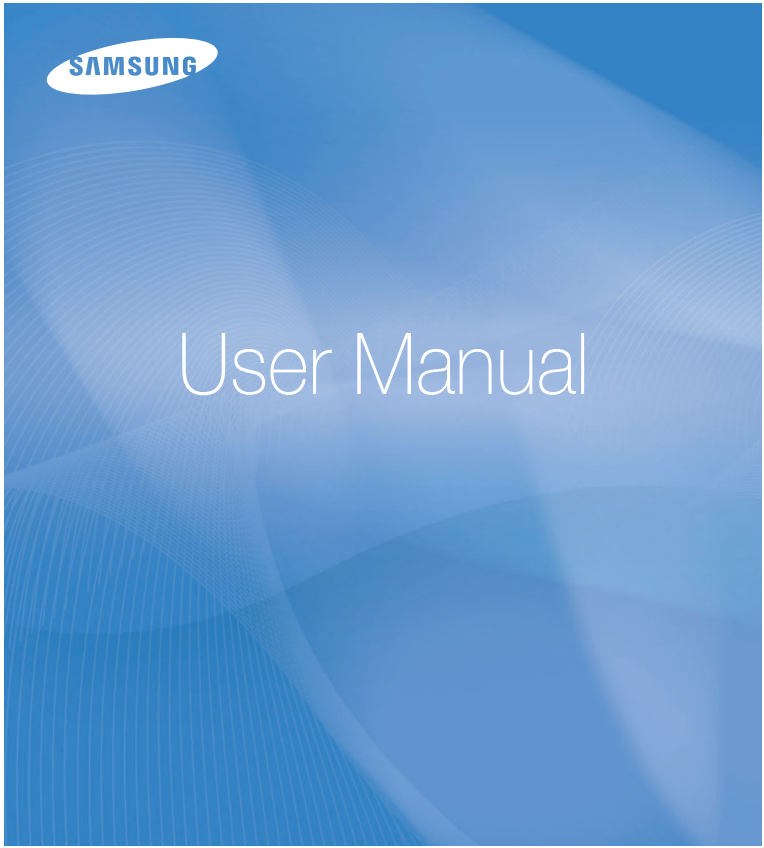


# WP10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
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
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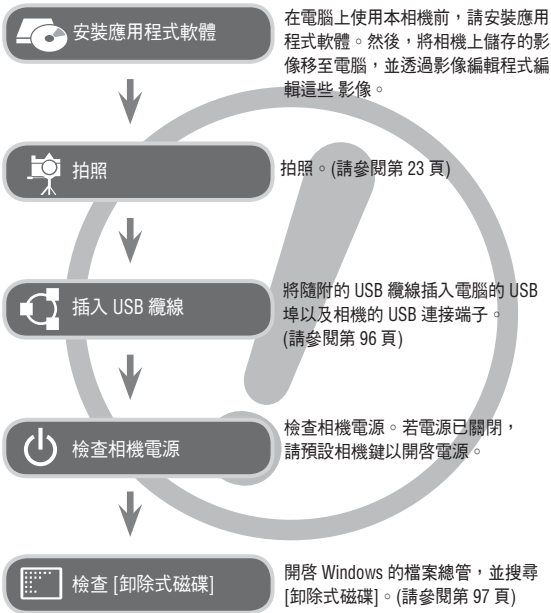


##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 (如電池、記憶卡等) 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 (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本公司因升級相機功能導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說明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組件，以保持防水效能。 請聯絡離您最近的三星相機服務中心以更換防水組件。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爲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Adobe 和 Reader 爲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爲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 如需「開放來源授權」資訊，請參閱所提供的 CD-ROM 上的「OpenSourceInfo.pdf」。

##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導致爆炸。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
  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
  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
  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防止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
  這可能有導致電擊的危險。

ANGER

##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的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高溫或低溫環境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
  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
  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WARNING

#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使用相機所需規格的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不要讓電池正負極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用手或其他物體接觸。
  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開機狀態下使用交流變壓器充電時，請勿移動相機。
  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
  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否則拍攝的影像會不清晰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相機時，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這些並非相機故障，並且通常在常溫下會回復正常。
  – 開啓 LCD 顯示器需較長時間，並且顯示出的色彩可能與拍攝物的色彩有所差異。
  – 變更構圖時，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有殘留影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 在海洋、湖泊或類似水下條件下拍攝時，請勿打開電池室蓋或 USB 蓋。 請勿用濕手打開電池室蓋或 USB 蓋。 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或相機故障。

# 目錄


**就緒**

**007 系統圖**
007 包裝內容
007 另購項目
**008 功能標識**
008 前視圖與上視圖
009 後視圖
010 下視圖
010 5 功能鍵
01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011 相機狀態指示燈
011 模式圖示
**012 連接電源**
**015 插入記憶卡**
**016 記憶卡使用說明**
**018 防水管理**
**020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錄製**

**021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22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023 啟動錄製模式**
023 選擇模式
023 「智慧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25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5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027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 目錄


028 錄製 HD (高解析度) 短片
028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29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030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030 電源鍵**
**030 快門鍵**
**031 變焦鍵**
**032 資訊(DISP)/向上鍵**
**033 近拍/向下鍵**
**034 對焦鎖定**
**035 閃光燈/向左鍵**
**037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038 MENU 鍵**
**038 OK 鍵**
**038 拍攝**
039 如何使用 MENU 按鈕啓用各項功能
040 影像尺寸 / 動態影像尺寸
040 畫質 / 張數比率
041 曝光補償
041 ISO
042 白平衡
043 臉部偵測
046 智慧 FR 編輯
047 臉部色調
047 臉部潤飾

**「智慧」模式**

047 對焦區類型
048 測光
048 相片風格選擇器
049 智慧濾光片
050 影像調整
051 自動對比平衡
051 驅動模式
052 數位防震
052 短片畫面穩定器
052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053 語音備忘錄
053 語音錄製
054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54 設定短片錄製
**055 聲音功能表**
**055 聲音**
055 音量
055 開機聲音
055 快門音
055 蜂鳴聲
056 自動對焦音
**056 設定功能表**
**056 顯示器**
056 語言

# 目錄


056 功能描述
057 開機影像
057 顯示亮度
057 快速檢視
057 顯示器省電
**058 設定**
058 格式化記憶體
058 初始化
059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059 世界時區
059 檔案名稱
060 蓋印錄製日期
060 自動關閉電源
061 自動對焦指示燈
061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062 設定 USB

播放
**063 啟動播放模式**
063 播放靜態影像
063 播放短片
064 短片擷取功能
064 播放錄音
065 播放語音備忘錄
**065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66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066 播放模式鍵**
**066 縮略圖/放大鍵**
066 智慧相簿
**069 資訊(DISP)/向上鍵**
**069 「播放與暫停」/OK 按鈕**
**070 「向左」/「向右」/「向下」/MENU 按鈕**
**070 刪除鍵**
**071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073 編輯**
073 調整大小
074 旋轉影像
074 相片風格選擇器
075 智慧濾光片
076 影像調整
**078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078 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078 選擇影像
079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079 設定背景音樂
079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080 檔案選擇**
080 刪除影像
080 保護影像
081 臉孔清單編輯
081 語音備忘錄

# 目錄


082 DPOF
084 複製到記憶卡

**PictBridge**
**085 PictBridge**
**086 PictBridge：影像選擇**
**086 PictBridge：列印設定**
**087 Pictbridge：重新設定**

**附錄**
**087 重要注意事項**
**089 警告指示標誌**
**090 聯絡服務中心前**
**092 規格**

**軟體**
**095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095 對於 Windows 使 者
**099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099 對於 Mac 使 者
**101 常見問題集**

# 系統圖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以下說明的零件和配件外觀與實際物品可能有所不同。

## 包裝內容

相機

充電電池

交流變壓器 / USB 纜線

相機帶

軟體光碟
(含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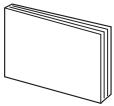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手冊

## 另購項目

SD/SDHC 記憶卡
(請參閱第 17 頁)

相機包

AV 纜線

充電器

# 功能標識

##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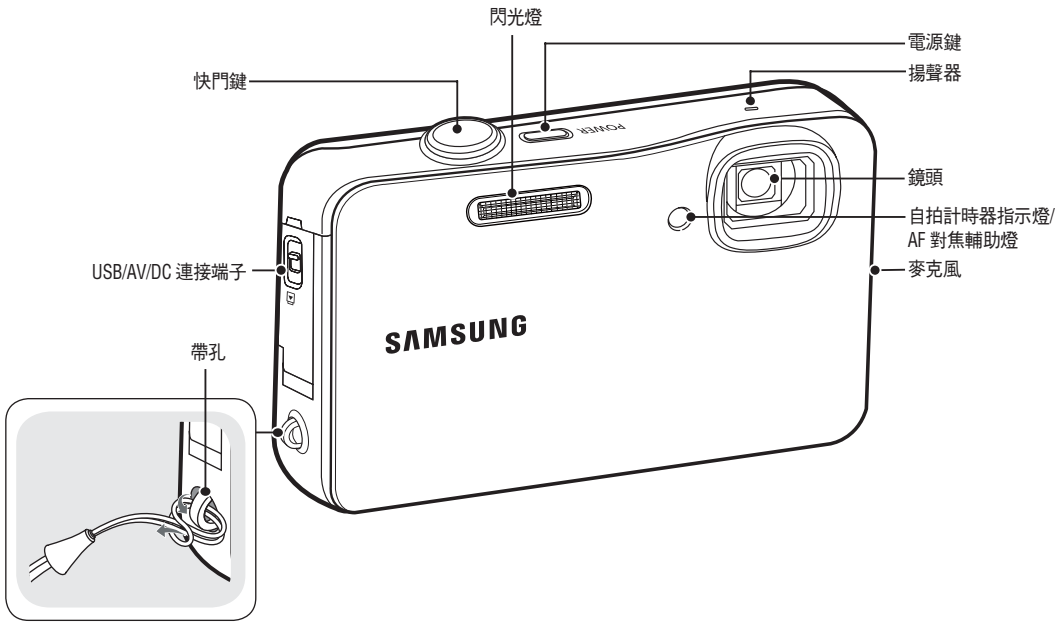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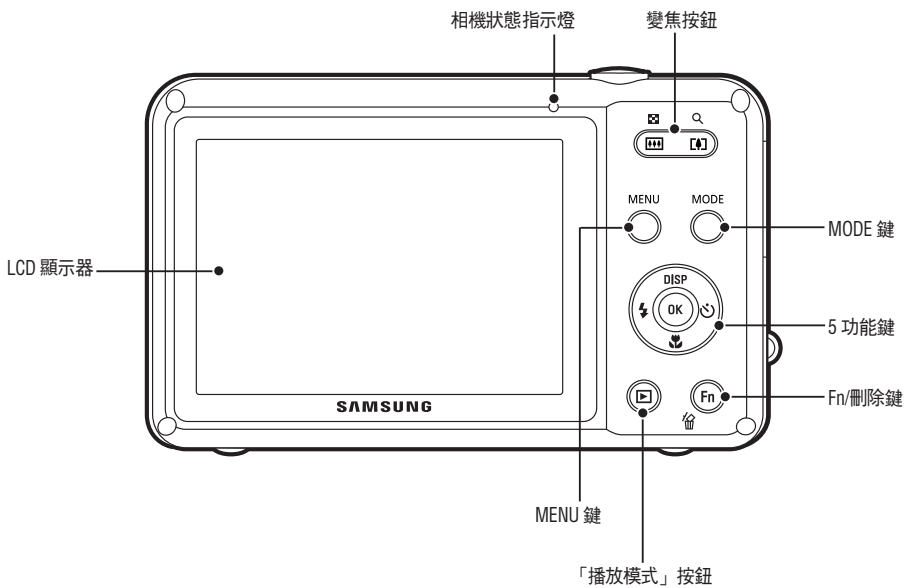
相機狀態指示燈
變焦按鈕
MENU
MODE
MODE 鍵
LCD 顯示器
DISP
OK
5 功能鍵
SAMSUNG
Fn
Fn/刪除鍵
MENU 鍵
「播放模式」按鈕

# 功能標識

## 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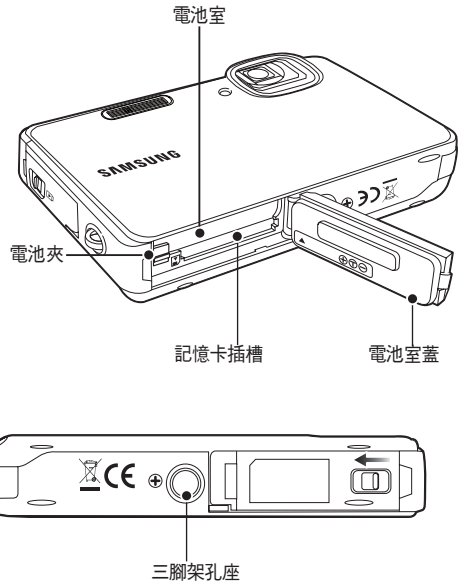


※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上圖所示的方向推動。

## 5 功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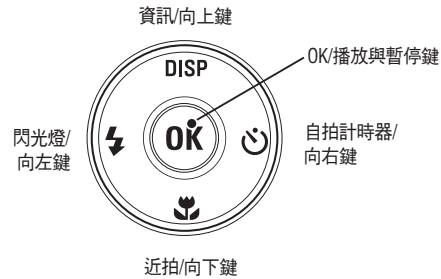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 圖示 | 狀態 | 說明 |
|---|---|---|
| | 閃爍 | – 指示燈在前 8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一次。<br>–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一次。 |
| | 閃爍 |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
| | 閃爍 |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

## 相機狀態指示燈

| 狀態 | 說明 |
|---|---|
| 電源開啓 |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
| 拍照後 |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照時關閉。 |
| 閃光燈電池充電時 | 指示燈會閃爍 |
| 將 USB 纜線插入電腦時 | 指示燈亮起 (相機初始化後，LCD 顯示器會關閉) |
|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 指示燈閃爍 (LCD 顯示器關閉) |
| 將 USB 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 指示燈會閃爍 |
|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 指示燈會閃爍 |
| 啓動自動對焦時 | 指示燈亮起 (相機對焦於拍攝物上) |
| | 指示燈閃爍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 |

## 模式圖示

如需相機模式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

| 模式 | 智慧自動 | 程式 | 拍攝環境 |
|---|---|---|---|
| 圖示 | | | |
| 模式 | 短片 | 智慧短片 | – |
| 圖示 | | | |

| 模式 | 拍攝環境 | | |
|---|---|---|---|
| | 防水 | 美顏拍攝 | 相框指引 |
| 圖示 | | | |
| 模式 | 夜景 | 人像 | 兒童 |
| 圖示 | | | |
| 模式 | 風景 | 近拍 | 文字翻拍 |
| 圖示 | | | |
| 模式 | 夕陽 | 破曉 | 背光 |
| 圖示 | | | |
| 模式 | 煙火 | 海灘與雪景 | – |
| 圖示 | | | |

# 連接電源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 BP70A 充電電池。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 BP70A 充電電池規格

| 型號 | BP70A |
|---|---|
| 類型 | 鋰離子電池 |
| 容量 | 740mAh |
| 電壓 | 3.7V |
| 充電時間 | 大約 150 分鐘 |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 BP70A

| | 電池使用壽命/影像數量 | 條件 |
|---|---|---|
| 靜態影像 | 大約 90 分鐘/大約 180 張相片 | 使用已充滿電的電池、預設設定、程式模式、拍攝時間間隔： 30 秒每次拍攝後，可在「廣角」與「望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燈。使用相機 5 分鐘後，關閉電源 1 分鐘。 |
| 短片 | 大約 7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640x480 影像大小、30fps 張數/秒 |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操作方法的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有所差異。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 (0° 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使用耳機，請勿在相機開機時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產生很大噪音。

■ 如果將交流變壓器與 USB 纜線連接，您可以把它當作交流纜線使用，並用它給備用電池充電。

– 使用交流電源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連接到USB 纜線。
它可用作電源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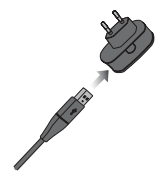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纜線：
拔下交流變壓器。
您可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請參閱第 96 頁)，或給相機供電。

# 連接電源

關於使用 USB 纜線的重要資訊。
- 請使用正確規格的 USB 纜線。
- 若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到電腦：請直接將相機連到電腦。
- 若相機和其他裝置同時連接到電腦：請移除其他裝置。
- 使用電腦前端的 USB 埠無法偵測到相機。 此時，請使用電腦後端的 USB 埠。
- 若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5V，500 mA)， 則可能無法給電池充電。

■ 充電電池 的充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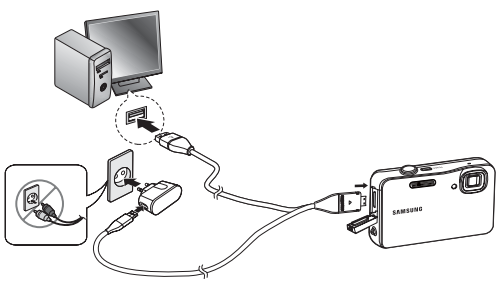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插入充電電池後，交流充電器的充電 LED 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電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因此，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給交流充電器的 LED 充電

| | 給 LED 充電 |
|---|---|
| 充電中 | 紅色 LED 指示燈亮 |
| 充電完成 | 綠色 LED 指示燈亮 |
| 充電有誤 | 橘色 LED 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

- 若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啓相機。因爲此時電池電量不足。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 10 分鐘以上。

- 給完全放電的電池短時間充電後，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也可能會因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閉。

# 連接電源

**使用電池時，請遵循以下指南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或爆炸。**

- 若您發現電池大小已變形，請設法聯絡服務中心。這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 只使用推薦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將產品放在靠近點火裝置之處。
- 請勿將產品放入微波爐。
- 請勿在夏天將產品放入汽車內。
- 請勿將產品放在高溫和高濕度環境下。
- 請勿長時間在地毯、蓋被或電熱墊毯上使用產品。
- 請勿在空氣不流通之處讓產品處於接通狀態。
- 注意不要將電池插槽觸及項鍊、硬幣、鑰匙或腕表等物件。
- 使用由製造公司保固的第二代高階鋰電池。
- 請勿嘗試使用銳利的大頭針拆卸或刺穿產品。
- 請勿使產品承受重壓。
- 請勿使產品從高處墜落或承受衝擊。
- 請勿讓產品處於 60° C (140° F) 度以上的高溫條件下。
- 請勿讓產品沾水或處於潮濕條件下。

**處置指南**

- 請遵循處置說明，正確地處置使用過的電池。
- 不允許將電池扔到火中銷毀。
- 處置說明可能視國家或特定區域不同而異。請遵循指定的處置方法操作。

**電池充電指南。**

- 請勿採用非使用手冊上指示的方法給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

## 連接電源

■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啓相機，請檢查電池正負極 (+/–) 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切勿用力按壓電池室蓋。
  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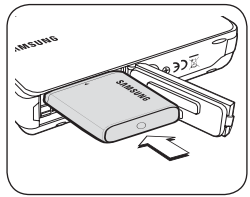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4 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 電池指示標誌 | | | | |
|---|---|---|---|---|
| 電池狀態 | 電池已完全充電 |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 在過冷或過熱的環境下使用本相機和電池時，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電池狀態可能與實際電池狀態有所不同。

## 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
  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的標籤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
  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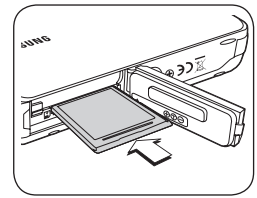

#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58 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爲精密的電子裝置。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
  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 (格式化) 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 等。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
  相機會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且將無法使用。
  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說明

相機可使用 SD/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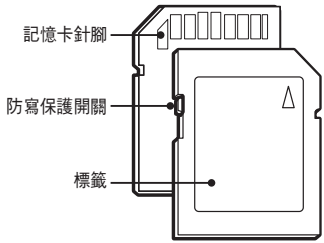


[SD (安全數位) 記憶卡]

- SD/SDHC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
  將 SD/SDHC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底部後，資料會受到保護。
  開關滑至 SD/SDHC 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
- 拍照前，請將 SD/SDHC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

使用 1GB SD 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
這些數字爲約值，因爲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 已錄製影像大小 | | 超高畫質 | 高畫質 | 一般畫質 | 每秒60 格 | 每秒30 格 | 每秒15 格 |
|---|---|---|---|---|---|---|---|
| 靜態影像 | 12M | 大約 134 | 大約 220 | 大約 329 | – | – | – |
| | 10M | 大約 152 | 大約 249 | 大約 371 | – | – | – |
| | 9M | 大約 181 | 大約 296 | 大約 438 | – | – | – |
| | 8M | 大約 200 | 大約 328 | 大約 487 | – | – | – |
| | 5M | 大約 313 | 大約 510 | 大約 751 | – | – | – |
| | 3M | 大約 494 | 大約 789 | 大約 1154 | – | – | – |
| | 1M | 大約 1731 | 大約 2597 | 大約 3463 | – | – | – |
| *短片 | 1280 HQ | – | – | – | – | 大約 00:14'25" | 大約 00:28'17" |
| | 640 | – | – | – | – | 大約 00:41'31" | 大約 01:50'45" |
| | 320 | – | – | – | 大約 01:29'48" | 大約 02:38'14" | 大約 03:47'36" |

- 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 使用變焦後，可以變更錄製時間。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 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 防水管理

可在海洋、湖泊或類似水下條件下進行一般水下拍攝。 防水功能可確保相機在最深達 3m 的水下持續拍攝 1 小時。 在使用相機前後，需要按以下方式進行適當的防水管理。

■ 使用相機之前

1. 確保相機未沾上污垢、灰塵或沙粒，而且鏡頭始終保持潔淨。
   – 若電池室蓋或 USB 蓋上有外物或濕氣，請用平滑的無絨布擦拭乾淨。 另請檢查防水密封墊上是否有任何刮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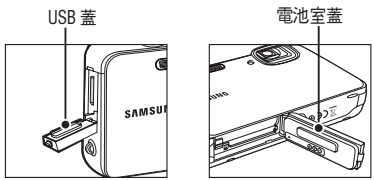


2. 確保在關閉電池室蓋和 USB 蓋時聽到卡嗒聲，以便將其關閉牢靠。

● 請勿用濕手打開電池室蓋或 USB 蓋，也不要在濕氣或污垢很多的環境 (如水下和海洋中) 下將其打開。

■ 使用相機時

– 請勿在深度超過 3m (9.8 英尺) 的水下使用相機。
– 請勿在水下使用相機持續拍攝超過 1 小時。
– 請勿在水下打開電池室蓋和 USB 蓋。
– 請勿在熱水中使用相機。
– 請勿把相機放在沙地上。 否則沙粒可能會從喇叭或麥克風進入相機，而且若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下太久，可能會發熱。
– 若相機受到劇烈震動、重大衝擊或重壓，防水效能可能會變差。
– 相機隨附的配件無防水功能。

■ 使用相機後

1. 在使用相機後，確保已用乾布完全擦去相機所沾的水和污垢。
2. 首先關閉電池室蓋和 USB 蓋，然後用流水洗掉沙粒、外物或污垢，或者將相機浸入清水中 2 到 3 分鐘後再進行沖洗。
   – 請勿使用肥皂水、中性洗潔劑或酒精來擦拭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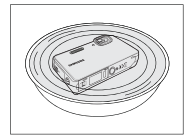

3. 在將相機浸入清水中並拿出後，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晾乾。

# 防水管理

4. 打開電池室蓋或 USB 蓋後，其內部可能會有一些水滴。 在貯存相機之前，請先擦去這些水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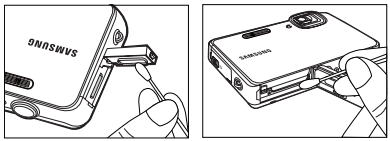


若相機鏡頭沾上外物，則相機在使用時可能會出現故障，因而請按照以下步驟把相機擦拭乾淨。

1. 確保在關閉電池室蓋和 USB 蓋時聽到卡嗒聲，以便將其關閉牢靠。

2. 在桶或大碗中裝滿水，並將相機浸入水中且鏡頭朝下，然後來回晃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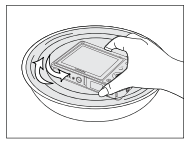

3. 若透過以上步驟仍無法除去外物，請把相機直接放在大股流水下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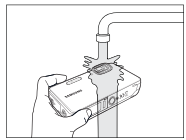

■ 貯存與維護

- 請勿將相機貯存在溫度太高或太低的環境下。 否則可能會損壞防水功能。
- 請勿出於清潔相機、防止相繼生鏽或維修相機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化學物品。 否則可能會損壞防水功能。
- 由於防水組件屬於消耗品，因而應每年更換一次以保持防水效能。 請聯絡離您最近的三星相機服務中心以更換防水組件。

#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請在第一次使用相機前、給充電電池充滿電。

■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以設定日期、時間、世界時區及語言。設定日期、時間、世界時區及語言後、將不再顯示此功能表。使用本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世界時區及語言。

■ 世界時區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Time Zon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左」/「向右」按鈕來選擇想要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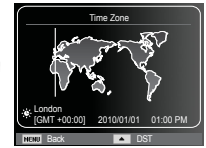


※ 如需瞭解「世界時間」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59 頁。

■ 設定語言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Languag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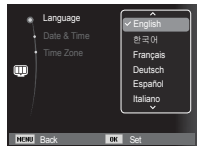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ate&Tim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 OK 鍵。

向左/向右鍵 : 選擇世界時間/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上 / 向下鍵： : 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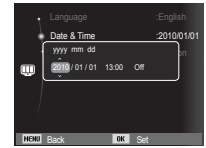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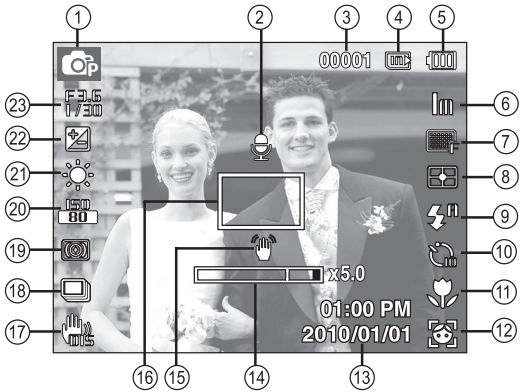


[影像與全部狀態]

| 編號 | 說明 | 圖示 | 頁碼 |
|---|---|---|---|
| 1 | 錄製模式 | | p.23 |
| 2 | 語音備忘錄 | | p.53 |
| 3 | 剩餘可拍攝次數 | 00001 | p.17 |
| | 剩餘時間 | 00:00:00 | p.17 |
| 4 | 記憶卡圖示/<br>內部記憶體圖示 | / | - |

| 編號 | 說明 | 圖示 | 頁碼 |
|---|---|---|---|
| 5 | 電池 | | p.15 |
| 6 | 影像尺寸/動態影像尺寸 | 12m 8m 5m 3m 1m / 640 320 | p.40 |
| 7 | 影像畫質/張數/秒 | / | p.40 |
| 8 | 測光 | | p.48 |
| 9 | 閃光燈 | | p.35 |
| 10 | 自拍計時器 | | p.37 |
| 11 | 近拍 | | p.33 |
| 12 | 臉部偵測 | | p.43 |
| 13 | 日期/時間 | 2010/01/01 01:00 PM | p.59 |
| 14 | 光學/數位變焦列/<br>數位變焦率 | x5.0 | p.31 |
| 15 | 相機震動警告 | | p.29 |
| 16 | 自動對焦框 | | p.47 |
| 17 | DIS | | p.52 |
| 18 | 驅動模式 | | p.51 |
| 19 | 智慧濾光片 / 影像調整 /<br>相片風格選擇器 | / / | p.49/50<br>/48 |
| 20 | ISO / 語音 | / | p.41/54 |
| 21 | 白平衡 | | p.42 |
| 22 | 曝光補償 | | p.41 |
| 23 |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F3.6, 1/30 | p.26 |

#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開啓相機，然後按MENU鍵。會出現相機各種模式的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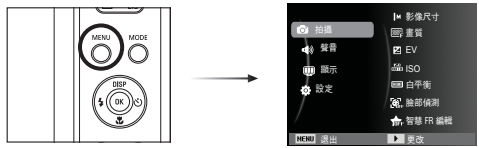


2. 使用「向上」或「向下」按鈕來導覽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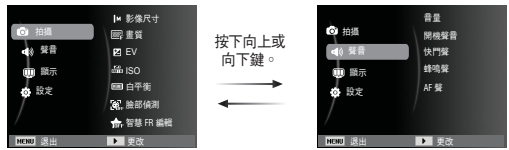


3. 使用「向左」或「向右」按鈕選擇子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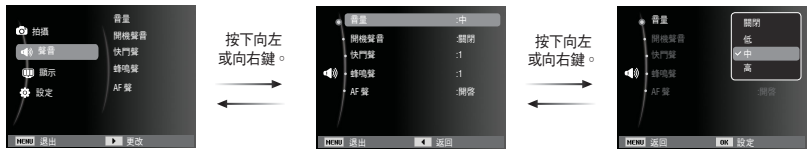


4. 選擇子功能表，然後按一下 OK 按鈕以儲存設定並返回上一個視窗。

# 啟動錄製模式

## 選擇模式

您可以使用相機背面的「模式」鍵來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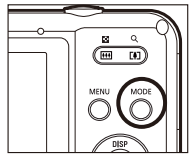


■ 「模式」鍵的使用方法

1. 按「模式」鍵後會顯示功能表。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 OK 鍵。

## 「智慧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 SMART )

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若您不熟悉用於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此模式將對您大有幫助。

1. 插入電池 (請參閱第 15 頁)。插入電池時，請注意正負極 (+/–) 方向。
2. 插入記憶卡 (請參閱第 15 頁)。由於本機有 20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需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啓相機電源
5. 使用「模式」鍵選擇「智慧自動」模式。
6.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 螢幕左上方將顯示相應的模式圖示。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啟動錄製模式

- 若相機不能識別適當的拍攝環境模式，則會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臉部，相機也可能因拍攝物的位置或照明情況而不選擇人像模式。
- 因拍攝環境 (如相機抖動情況、照明以及與拍攝物的間距) 不同，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模式。
- [夜景] 模式僅可在閃光燈設定爲關閉時識別拍攝環境。 在用一定時間檢查三腳架上的拍攝條件後，相機會以 [三腳架] 模式工作。
- 即使使用三腳架，相機也有可能根據拍攝物的移動狀況，不選擇三腳架模式。

每種拍攝環境的對應識別條件如下：

[風景] ( ) : 拍攝戶外場景時

[白色] ( ) : 在拍攝白色背景時

[夜景] ( ) : 在夜間拍攝環境下拍攝時

[夜間人像] ( ) : 在黑暗的戶外場地拍攝人物時

[背光] ( ) : 拍攝無人像的背光景物時

[背光人像] ( ) : 拍攝背光人像時

[人像] ( ) : 拍攝人像時

[近拍] ( ) : 近距離拍攝時

[近拍文字] ( ) : 近距離對焦拍攝文字時

[三腳架] ( ) : 在相機裝在三腳架上後拍攝一定時間內不移動的拍攝對象時 (僅適用於相機將時間識別爲夜間的情形下)

[動作] ( ) : 拍攝快速運動的拍攝物時

[夕陽天空] ( ) : 拍攝日落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藍天] ( ) : 拍攝清澈天空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自然綠色] ( ) : 拍攝森林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近拍色彩] ( ) : 近距離拍攝色彩鮮豔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近拍人像] ( ) : 近距離拍攝人像時顯示

# 啟動錄製模式

## 程式模式 ( ) 的使用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後，會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
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使用「模式」鍵選擇「程式」模式。
   (請參閱第 23 頁)
2. 按「功能表」按鈕配置各項進階功能。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

## 場景模式 ( ) 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1. 使用「模式」鍵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請參閱第 23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進行構圖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防水] ( ): 此模式適合水下拍攝。

[美顏拍攝] ( ):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去除臉部瑕疵

[相框指引] ( ): 若要其他人從您選擇的角度爲您拍照，請使用此模式。

[夜景] ( ):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 拍攝人像。

[兒童] ( ):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或人，例如兒童。

[風景] ( ): 可拍攝遠景。

[近拍] ( ): 近距拍攝適用於較小的物體，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翻拍] ( ):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夕陽] ( ):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破曉] ( ):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背光] ( ): 拍攝無背光所致陰影的人像相片。

[煙火] ( ): 拍攝煙火場景。

[海灘與雪景] ( ):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 啟動錄製模式

■ [相框指引] 模式的使用方法

若要其他人從您選擇的角度爲您拍照，請設定 [相框指引] 模式。

1. 從您選擇的角度拍照。
   – 相片側邊周圍將顯示指引。

2. 然後，其他人可以透過將要拍攝的相片邊緣與視窗側邊的指引對齊來拍照。

■ [快門時間較長] 模式的使用方法

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但在「夜景」模式下，可根據個人偏好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變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1. 請選擇 [夜景] 場景模式。
   (第 23 頁)
2. 請按 Fn 鍵，將會顯示「長時間快門」功能表。
3. 請使用 5 功能鍵配置「長時間快門」值。
4. 請再按一下 Fn 鍵。相機將會儲存設定的值，並且會切至[夜景]模式。

# 啟動錄製模式

## 短片模式 ( ) 的使用方法

相機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 錄製短片。

1. 使用「模式」鍵選擇「短片」模式。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短片」模式圖示和可用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構圖。
3. 按一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 內錄製短片。
   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短片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短片大小　　：1280x720HQ、640x480、320x240 (可選)
  (1280X720HQ 是高畫質視訊的錄製設定。)
- 短片檔案類型　：MP4 (H.264)
- 張數/秒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可選)
- 選擇下列影像大小後可選擇張數/秒。
  1280x720HQ, 640x480 : 可選擇 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320x240： 可選擇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 若所用錄製時間超過最長錄製時間，短片錄製會自動停止。
  (可在 1280x720HQ 下最長錄製 20 分鐘。)

• 在進行智慧短片錄製時，請將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設爲 [開啓]。
(第 52 頁)

# 啟動錄製模式

## 錄製 HD (高解析度) 短片

您可以錄製 HD (High Definition) 短片。(1280X720、30 fps)
H.264(MPEG4.AVC) 是一種數位視訊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檔案容量小但高畫質的短片。

1. 使用「模式」鍵選擇「短片」模式。
   (請參閱第 23 頁)
2. 按 MENU 按鈕設定解析度爲
   [1280 X 720 HQ]。
3. 按快門按鈕以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視訊。

• 什麼是 H.264(MPEG4 part10/AVC)？
本格式具有高壓縮率和小型檔案大小的特性，是一種數位影像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高解析度的錄製功能。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步驟1和3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4. 按Menu鍵。
5.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短片]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按鈕。
6.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語音] 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7.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關閉] 功能表。
8. 請按OK鍵。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4 頁。

#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並爲閃光燈電池充電請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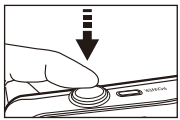

[輕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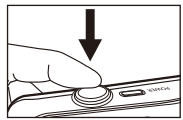

[按快門鍵]

- 可用記憶體容量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閃光燈關閉」、「緩速同步」或DIS 模式，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 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攝 : 請勿朝向太陽光拍照。
  否則，影像可能會很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 [背光] (請參閱第 25 頁)、內建閃光燈 (請參閱第 36 頁)、單點測光 (請參閱第 48 頁) 、曝光補償 (請參閱第 41 頁)或 ACB (請參閱第 51 頁)功能。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利用 LCD 顯示器進行影像構圖。

-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如果拍攝物爲高反光或發光物。
  - 如果拍攝物正以高速移動中。
  - 出現耀眼反光，或背景太亮。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 (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遭環境昏暗時。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 電源鍵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的電源。
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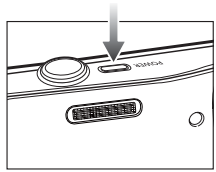

## 快門鍵

用於在「錄製」模式下拍照或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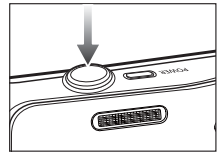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開始進行錄製短片。
  按一次「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可用靜音錄製時間而定。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啓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
  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錄製會開始進行。

# 變焦 W/T 鍵

若未顯示功能表，可將該鍵當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使用。
本機具有 5 倍光學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功能。
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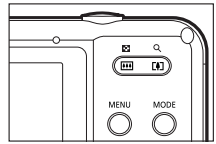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按「變焦 T」鍵。
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　：選擇最大 (5 倍) 光學變焦後，按「變焦 T」鍵會啓動數位變焦軟體。
釋放「變焦 T」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
達到最大 (5 倍) 數位變焦後，「變焦 T」鍵將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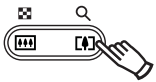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 5 倍]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按「變焦 W」鍵。
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較遠。連按「變焦 W」鍵後，會將相機設爲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最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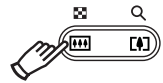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 2 倍]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 W」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 W」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 W」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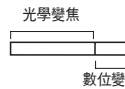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5 倍]　[望遠變焦]　[望遠變焦]

## 變焦 W/T 鍵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在 [短片] 和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啓用數位變焦功能。

## 資訊 (DISP)/向上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
在錄製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按下此鍵會顯示影像資訊。

[拍攝畫面]

[資訊畫面]

# 近拍 ( )/向下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下」鍵用作方向鍵。
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 )/「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按「近拍」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爲止。

[自動對焦]

[近拍 ( )]

[自動近拍 ( )]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 (W：廣角，T：望遠)

(單位：cm)

| 模式 | 程式 ( ) | |
|---|---|---|
| 對焦類型 | 近拍 ( ) | 一般畫質 |
| 對焦範圍 | W：5 ~ 80<br>T：50 ~ 80 | W：80 ~ 無限遠<br>T：80 ~ 無限遠 |

| 模式 | 拍攝環境 ( ) | | |
|---|---|---|---|
| 對焦類型 | 自動近拍 ( ) | 近拍 ( ) | 一般畫質 |
| 對焦範圍 | W：5 ~ 無限遠<br>T：50 ~ 無限遠 | W：5 ~ 80<br>T：50 ~ 80 | W：80 ~ 無限遠<br>T：80 ~ 無限遠 |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 40cm (「廣角」變焦) 或 50cm (「望遠」變焦) 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近拍 ( )/向下鍵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0：可選，∞：無限遠對焦範圍)

| 模式 | 自動近拍 | 近拍 | 一般畫質 |
|---|---|---|---|
| | | 0 | 0 |
| | | 0 | 0 |
| 模式 | 拍攝環境 | | |
| | 自動近拍 | 近拍 | 一般畫質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0 | |
| | 0 | |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 |
| | | | 0 |

## 對焦鎖定

若要對焦於圖片中心之外的拍攝物，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門」鍵。
   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則表示相機已對焦於拍攝物上。
   請小心，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圖您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若釋放「快門」鍵，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2.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畫面後，完全按下「快門」鍵。

# 閃光燈 ( )/向左鍵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在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作閃光燈( )鍵使用。

[選擇自動閃光]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選擇除 [短片] 模式外想要的「錄製」模式 (請參閱第 23 頁)。
2. 按「閃光燈」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爲止。
3.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請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 ISO | 一般畫質 | | 近拍 | | 自動近拍 | |
|---|---|---|---|---|---|---|
| | 廣角 | 望遠 | 廣角 | 望遠 | 廣角 | 望遠 |
| 自動 | 0.8 ~ 3.0 | 0.8 ~ 2.0 | 0.2 ~ 0.8 | 0.5 ~ 0.8 | 0.2 ~ 3.0 | 0.5 ~ 2.0 |

- 如果在選擇閃光燈後按下「快門」鍵，閃光燈會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情況 (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
  在第二次閃光前，切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 4 秒以內。
  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 [短片] 和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下，將無法使用相機閃光燈。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暗光條件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斑。
  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

# 閃光燈 ( ) /向左鍵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 圖示 | 閃光燈模式 | 說明 |
|---|---|---|
| | 自動閃光 |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啓用。 |
| |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
| | 內建閃光燈 | 無論光線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br>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br>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
| | 緩速同步 |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br>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 |
| | 紅眼消除 | 在此模式下，相機偵測到有「紅眼」的影像時，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 | 閃光燈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閃光。<br>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br>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 |

• [智慧自動] 模式中會顯示「智慧自動」閃光燈 ( ) 圖示。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閃光燈模式

(o：可選)

| 模式 | | | | | | |
|---|---|---|---|---|---|---|
| | o | o | o | o | o | o |
| | | | | | | o |
| 模式 | 拍攝環境 | | | | | |
| | | | | | | |
| | o | | | | | o |
| | | o | | | o | o |
| | o | | | | o | o |
| | | | | o | o | o |
| | | o | | | o | o |
| | | o | | | | o |
| | | | | | | o |
| | | | | | | o |
| | | | | | | o |
| | | | | | | o |
| | | | | | | o |
| | | | o | | | |
| | | | | | | o |
| | o | | | | | |

# 自拍計時器 ( )/向右鍵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
在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作自拍計時器 ( ) 鍵使用。
攝影師也想自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在操作自拍計時器時按下「自拍計時器」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 在「短片」模式下，只有 10 秒自拍計時器能夠運行。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請選擇「錄製」模式，但「語音錄製」模式除外。(請參閱第 23 頁)
2. 按下「自拍計時器/向右 ( )」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爲止。LCD 顯示幕上會出現 10 秒、2 秒或雙重自拍計時器圖示。
3. 按下「快門」鍵後，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就會拍照。

[選擇 10 秒自拍計時器]

■ 自拍計時器模式指示標誌

| 圖示 | 模式 | 說明 |
|---|---|---|
| | 10 秒<br>自拍計時器 |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10 秒鐘的間隔時間。 |
| | 2 秒自拍計時器 |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
| | 雙重自拍計時器 |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br>使用閃光燈時，2 秒自拍計時器可能會延時超過 2秒，依閃光燈充電時間而定。 |

## MENU 鍵

- 按「MENU」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按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
- 在 [智慧自動]、[程式]、[拍攝環境], [短片] 以及 [智慧短片] 模式下，可使用功能表畫面，但該畫面不可用於語音錄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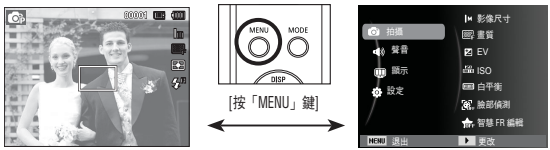


[功能表關閉]　　[功能表開啓]

## OK 鍵

-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此鍵可用於移動游標到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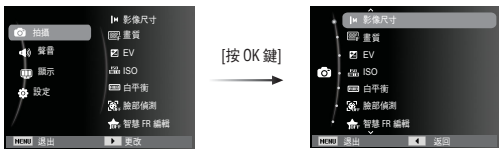


## 拍攝 ( )

使用啓用各項功能的功能表或 Fn 按鈕以顯示下面的功能表：

| 模式 | 功能表 | 可用模式 | 頁碼 |
|---|---|---|---|
| (拍攝) | 影像尺寸 / 動態影像尺寸 | | p.40 |
| | 畫質 / 張數/秒 | | p.40 |
| | EV | | p.41 |
| | ISO | | p.41 |
| | 白平衡 | | p.42 |
| | 臉部偵測 | | p.43 |
| | 智慧 FR 編輯 | | p.46 |
| | 臉部色調 | | p.47 |
| | 臉部潤飾 | | |
| | 對焦區 | | p.47 |
| | 測光 | | p.48 |
|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 p.48 |
| | 智慧濾光片 | | p.49 |
| | 影像調整 | | p.50 |
| | 自動對比平衡 | | p.51 |

# 拍攝 ( )

| 模式 | 功能表 | 可用模式 | 頁碼 |
|---|---|---|---|
| (拍攝) | 驅動 | | p.51 |
| | 數位防震 | | p.52 |
| | 動態影像穩定器 | | p.52 |
| |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 | p.52 |
| | 語音 | | p.53 |
| | 快門時間較長 | | p.26 |

## 如何使用 MENU 按鈕啓用各項功能

1. 在可用模式下按 MENU 鍵。
2.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拍攝]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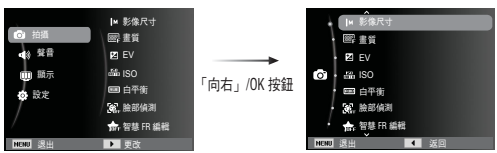


3.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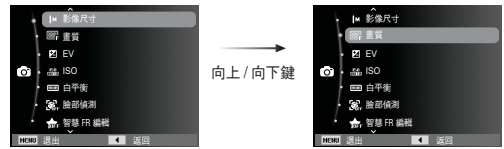


4.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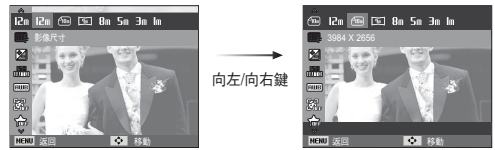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後部的 Fn 按鈕顯示可快速啓用常用功能的功能表。

## 影像尺寸 / 動態影像尺寸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相片大小/短片大小。

(單位: pixel)

| 靜態影像模式 | | | | | | | |
|---|---|---|---|---|---|---|---|
| 圖示 | 12m | 10m | 9m | 8m | 5m | 3m | 1m |
| 大小 | 4000X 3000 | 3984X 2656 | 3968X 2232 | 3264X 2448 | 2592X 1944 | 2048X 1536 | 1024X 768 |

| 短片模式 | | | |
|---|---|---|---|
| 圖示 | 1280 HQ | 640 | 320 |
| 大小 | 1280X720HQ | 640X480 | 320X240 |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 畫質 / 張數比率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
壓縮比率愈高，照片的畫質就愈低。

| 模式 | 靜態影像模式 | | | 短片模式 | | |
|---|---|---|---|---|---|---|
| 圖示 | SF | F | N | 60 | 30 | 15 |
| 子功能表 | 超高畫質 | 高畫質 | 一般畫質 | 每秒60 格 | 每秒30 格 | 每秒15 格 |
| 檔案格式化 | jpeg | jpeg | jpeg | MP4 | MP4 | MP4 |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 (聯合圖像專家組)：
  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
  JPEG 是壓縮相片和圖形時最常用的壓縮類型，因爲它可以很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 曝光補償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EV] 功能表來選擇曝光值。

■ 補償曝光

1. 在「拍攝」功能表中按一下「向上」/「向下」鍵以選擇 [EV] ( )。
2. 使用「向左」/「向右」鍵來設定想要的曝光補償因子。
3. 請按 OK 鍵。
   相機會儲存您的設定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
   如果變更曝光值，曝光指示器 ( ) 將顯示在 LCD 顯示器左側。

※ 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
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 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相片。

## ISO

您可以在拍照時選擇 ISO 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依 ISO 數字分級。

[自動] ：相機的感光度會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而自動變更。
[ISO 80、100、200、400、800、1600、3200]：在照明值相同的環境中，您可以增加 ISO 感光度以提升快門速度。不過，在高亮度下拍照，影像可能會飽和。
由於 ISO 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暗光條件下的拍攝能力也愈強。不過，ISO 值增加時，影像中的雜訊層級也會增加，這將使影像顯得較粗糙。

※ 設爲 [動態拍攝] 時，ISO 速度將設爲「自動」。
※ [ISO] 僅在 [程式] 模式下啓用。

## 白平衡

您可用白平衡控制調整色彩，讓色彩顯得更自然。

| 模式 | 圖示 | 說明 |
|---|---|---|
| 自動白平衡 | AWB | 相機會根據周圍照明條件，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
| 太陽光 | |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
| 陰天 | | 適用於在陰天多雲時拍照。 |
| 日光燈高 | H |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
| 日光燈低 | L | 適用於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
| 燈泡 | | 用於在燈泡 (標准日光燈泡) 光照下拍照。 |
| 自訂設定 | | 使用者可以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

※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
您可以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訂」( ) 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OK 鍵 ：選擇上一個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 ：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張照片開始，拍攝時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在覆寫使用者已設定的白平衡之前，該設定會其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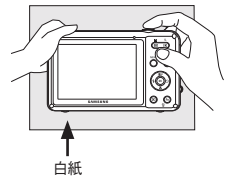

## 臉部偵測

如果您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您的相機會偵測人的臉部。對焦在人臉時，也可以調整臉部的亮度。您可以使用自拍，微笑拍攝或眨眼偵測功能來拍攝自然的臉部表情。

■ 一般畫質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選擇該模式，可快速且輕鬆地拍攝人像相片。

※ 可選擇的模式：程式、美顏拍攝、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1.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2. 半按「快門」鍵。啓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爲綠色。
3.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 10 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在該模式下不能啓用「數位變焦」。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爲綠色。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最大可用的「臉部識別」範圍爲 2.2m (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 在 [美顏拍攝]，[人像] 和 [兒童] 模式下，[臉部偵測] 功能設定會設爲預設值。

■ 自拍精靈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您臉部所在的位置，從而令自拍更加便利快捷。

※ 可選擇的模式：程式、美顏拍攝、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1. 若要進行自拍，請設定好相機鏡頭使其對準人臉。 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並發出語音指令。
2. 按下「快門」按鈕即可開始拍攝。

- 當相機確定人臉已位於畫面中央時，會重複發出同一語音指令，但語速要快於人臉未在畫面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

■ 微笑快門

※ 可選擇的模式：程式、美顏拍攝、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雖然您沒有按快問鍵，但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笑臉位置來自動拍照。按下快門鍵會以標準的拍攝方式拍照。拍攝有笑容的相片時，拍攝物露出牙齒或保持笑容有助於偵測到拍攝物的笑臉。

■ 眨眼監測

※ 可選擇的模式：程式、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緊閉，相機會連拍 2 張相片，然後儲存所拍攝到的相片。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未緊閉，則相機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中無法偵測到笑臉或閃爍的眼睛：
  - 拍攝物戴著太陽眼鏡。
  - 拍攝物未直接面向相機。
  - 拍攝環境的光線太亮或太暗，以致於無法偵測到拍攝物的臉部。
  - 相機遠離拍攝物時。(橘色對焦標記)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 智慧臉部識別

※ 可選擇的模式：程式、美顏拍攝、 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相機會自動註冊經常拍攝的臉孔。
此功能將會自動優先對焦這些人臉與最喜愛的臉孔。 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 指出最喜愛的臉孔
  (若要註冊最喜愛的臉孔，請參閱第 46 頁)。
- : 指出相機自動註冊的臉孔。

- 根據眼鏡、亮度、姿勢或臉部表情的極大變化，可能會將同一人識別爲不同的人，反之亦然。
- 如果在已註冊 14 張臉部後註冊新的臉部，則優先層級最低的第 14 張臉部會切換爲新增的臉部。
- 在一個拍攝環境下可註冊最多 5 人。
- 可根據臉部優先層級，在播放模式下將相片分類 (請參閱第 67 頁)。
- 即使臉部可識別，該臉部在「智慧相簿」中也可能無法按優先層級來識別。

## 智慧 FR 編輯

您可以多次註冊所拍的臉部影像，也可在拍攝前編輯已註冊的臉部清單。
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 我的明星

可以註冊最喜愛的臉孔，針對這些臉孔優先對焦與曝光。

1. 使用橢圓指示線對齊拍攝對象的臉孔，並按下 [快門] 以 註冊臉孔。
   - 如果並未使用橢圓指引線對齊拍攝對象，則不會出現白框。
   - 可直接從前、左、右、上或下拍下拍攝對象的臉孔。
   - 註冊臉孔時每次請拍攝一人。
2. 按下 OK 按鈕以儲存所拍的臉部影像。
3. 在已註冊的臉部清單出現後，按下 MENU 按鈕。
   - 在臉孔清單中，會以 ( ★ ) 表示最喜愛的臉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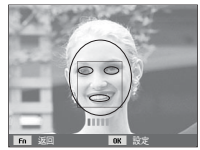


- 最多可以註冊 8 個最喜愛的臉孔。
- 閃光燈選項會設爲 關閉。
- 如果同一張臉孔註冊兩次，可以將其中一張臉孔由臉孔清單中刪除。

■ 臉部清單

可以變更最喜愛臉孔的排名，或是將其刪除。

1. 按Fn鍵。

2.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編輯等級]　　：變更註冊爲「我的明星」的人物的等級。
[刪除我的明星]：從「我的明星」刪除人物。

## 臉部色調

此功能表可讓您在「美顏拍攝」模式下控制影像中的皮膚色調。 選擇的等級越高，皮膚色調變得越明亮。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臉部色調]。
2.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臉部色調，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臉部潤飾

此功能表可讓您在「美顏拍攝」模式下錄製之前使皮膚看起來清晰漂亮。 選擇的等級越高，控制效果越明顯。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臉部潤飾]。
2.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臉部潤飾，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對焦區類型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對焦區域」。

[中心AF] ( ) ：將焦點對準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AF] ( ) ：本機會從 9 個 AF 點中選擇所有可用的點。

[追蹤AF] ( ) ：焦點將隨拍攝物一起移動。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 測光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多點測光] ( )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單點測光] ( ) ：相機將僅對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中心側重] ( )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爲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 相片風格選擇器

無需影像編輯軟體便可爲影像新增不同的效果。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照片樣式選擇，然後按 OK 鍵。
2. 按下快門鍵拍照。

| 樣式模式 | 圖示 | 說明 |
|---|---|---|
| 標準 | NOR | 未套用任何風格效果。 |
| 柔和 | S | 已套用「柔和」風格。 |
| 細緻 | V | 已套用「鮮明」風格。 |
| 自然 | F | 已套用自然、清淨的風格。 |
| 復古 | R | 已套用「復古」風格。 |
| 清爽 | CO | 已套用「清爽」風格。 |
| 寧靜 | CA | 已套用「寧靜」風格。 |
| 古典 | CL | 已套用「古典」風格。 |
| 負片 | N | 將所拍相片設爲負片。 |
| 除霧 | FO | 已套用清晰樣式。 |
| 使用者自訂 | C | 定義 RGB 色調以建立您自己的相片樣式。 |

■ 使用者自訂：您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 設定相片風格後，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在設定「相片風格選擇器」後，「影像調整」功能不可用。

## 智慧濾光片

套用不同的智慧鏡頭效果到相片，創造獨特的影像。

1. 按「向左」/「向右」按鈕以選擇所需的「智慧濾光片」，然後按下 OK 按鈕。
2. 按下快門鍵拍照。

| 智慧濾光片 | 圖示 | 說明 |
|---|---|---|
| 一般 | | 無效果 |
| 暈映 | | 套用復古色彩、高對比與強暈映效果。 |
| 魚眼 | | 扭曲近物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

- 若您在錄製視訊時套用智慧濾鏡效果，視訊大小將自動調整爲 (640x320) 或更小。
- 若使用此功能，則無法設定相片風格和影像調整選項。

## 影像調整

■ 對比度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對比度]。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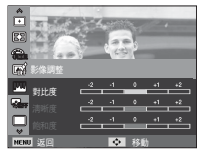


■ 清晰度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
拍照前，您無法在 LCD 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爲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清晰度]。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清晰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飽和度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飽和度]。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在設定「影像調整」後，「相片風格選擇器」功能不可用。
- 設定「影像調整」後，將無法使用「臉部偵測」模式。

## 自動對比平衡

在曝光差異較大的環境中 (即背光或對比度) 拍照時，使用此功能可自動調整對比度。 此功能可自動調整亮度，讓拍照顯得清晰。

– [自動對比平衡]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 使用 [程式] 模式時，才能操作 ACB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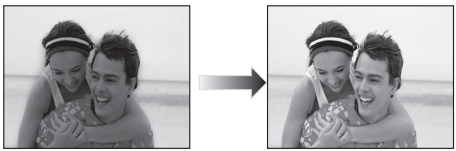

## 驅動模式

您可選擇連拍，單張，動態拍攝，和 AEB (自動包圍曝光)。

[單張] ( ) ：僅拍攝一張相片。

[連拍] ( )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爲止。

[動態拍攝] ( ) ：按住「快門」鍵時，每秒鐘可拍攝 7 張照片。連拍結束後，相機會自動儲存影像。最多可拍攝 30 張，影像大小固定爲 1M。

[包圍曝光] ( )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相片：標準曝光 (0.0EV)、短暫曝光 (–1/2EV) 和過度曝光 (+1/2EV)。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 [連拍]、[動態拍攝]、[包圍曝光] 子功能表，則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要使用 AEB 拍攝，記憶體至少可儲存 3 張以上的圖片。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影像模糊。

# 拍攝 ( )

## 數位防震

數位影像穩定 (DIS)
此功能有助於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將相機的抖動減至最小。

[關閉] ( ) : 拍攝靜態影像時停用 DIS 功能。
[開啓] ( ) : 拍攝靜態影像時啓用 DIS 功能。

■ 使用 DIS 功能時的注意事項

1. 使用 DIS 功能時，將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2.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 DIS 不會啓動。
3. 若照明情況比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將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 )。只有在相機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 ) 的情形下，才能拍攝出最佳效果。
4. 若拍照時拍攝物出現移動，則拍出的相片可能會模糊。
5. 由於 DIS 使用相機的數位訊號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和儲存影像。

## 短片畫面穩定器

使用此功能，可在記錄動態影像時穩定拍攝的影像。僅在「短片」模式下，方可選擇該功能表。

[關閉] ( ) : 短片畫面穩定器功能已禁用。
[開啓] ( ) : 錄製短片時，可防止相機震動。

※ 錄製畫面範圍比選擇此功能表時的畫面窄。

##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您可以在錄製短片時設定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關閉]( ) : 停用拍攝環境偵測功能。
[開啓]( ) : 啓用拍攝環境偵測功能。

※ 在智慧短片錄製時選擇 [開啓]。

## 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在已儲存的靜態影像上加入音訊。
(最長 10 秒)

– 如果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 按下「快門」鍵即可照相。
相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爲 10 秒鐘。
在錄音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 語音錄製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 (最長 10 個小時) 內錄音。

按「快門」鍵可進行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錄製時間 (最長爲 10 小時) 內進行錄音。
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錄製時間。
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想要停止錄音，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錄音模式]

■ 您可以用此功能在錄製語音時暫停，以將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爲一個錄音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錄音檔案。

1. 按 OK 按鈕可暫停錄製。
2. 再按一次 OK 按鈕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錄音模式]

- 當您和相機 (麥克風) 相距 25cm 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錄音。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使用變焦，也會錄下變焦聲音。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請選擇 [語音] 功能表上的 [關閉]。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 ) 圖示。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設定短片錄製

您可以在「短片」模式下設定所需語音錄製模式。

- [語音] 子功能表：
  [開啓] : 錄製有聲影片。
  [關閉 ] : 錄製無聲影片。
  [變焦靜音]: 在變焦時錄製無聲影片。

# 聲音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
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 標誌的項目爲初始設定。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聲音 ( )

### 音量

您可以選擇開機聲音、快門聲、蜂鳴聲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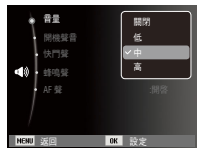


### 開機聲音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啓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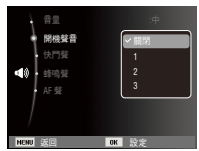


### 快門音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聲：[關閉]、[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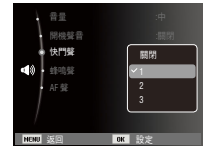


### 蜂鳴聲

如果將聲音設爲 [開啓]，按下按鍵時會響起「嗶」聲，讓您知道相機的運作狀態。

– [蜂鳴聲] 子功能表：[關閉]、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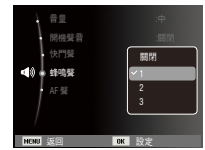

## 聲音 ( )

### 自動對焦音

若將 AF 音設爲開啓，則半按快門鍵時會啓動 AF 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作業狀態。

– [AF 聲] 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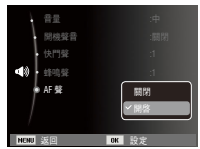


##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設定基本設置。
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帶有 * 標誌的項目爲初始設定。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顯示器 ( )

### 語言

可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功能描述

您可選擇是否在錄製模式下在視窗中顯示功能說明。

– 功能說明子功能表
[關閉] : 不啓動功能說明功能。
[開啓]* : 顯示選項名稱和說明。

# 顯示器 ( )

## 開機影像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 LCD 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子功能表：[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功能表中的 [開機畫面] 內的儲存影像作爲開機影像。
- [刪除] 或 [格式化] 功能表不能將開機影像刪除。
- [重新設定] 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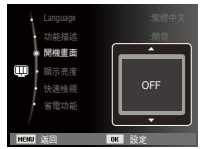


## 顯示亮度

您可以調整 LCD 亮度。

- 子功能表：[自動]*、[暗]、[標準]、[明亮]

## 快速檢視

若拍照前啓用「快速檢視」，則可在 LCD 顯示器檢視所拍的影像，檢視時間爲「快速檢視」所設定的時間。
快速檢視只能和靜態影像使用。

- 子功能表
  [關閉] ：無法啓動快速檢視功能。
  [0.5 秒]*、[1 秒]、[3 秒]
  ：所拍攝的影像只能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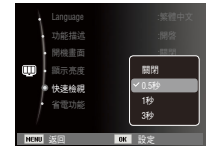


## 顯示器省電

若將 [省電功能] 設定爲「開啓」，而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會自動關閉 LCD 顯示器。

- 子功能表
  [關閉]*：不會關閉 LCD 顯示器。
  [開啓] ：若在指定時間 (約 30 秒) 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 您無法設定「省電功能」的[顯示器省電]功能表。

# 設定 ( )

## 格式化記憶體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記憶體上執行 [格式化]，則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是] ：顯示確認選擇視窗。選擇 [是] 功能表。顯示 [正在格式化] 訊息，並且會格式化記憶體。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則會顯示 [已完成格式化] 訊息。
  [否]*：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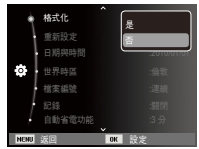


■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 [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上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
  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則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爲預設值。
但不會變更「日期 / 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 子功能表
  [是] ：顯示確認選擇視窗。
  選擇 [是] 功能表，則所有設定均還原爲預設值。
  [否]*：不會將設置還原到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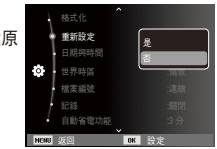

# 設定 ( )

##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使用 [世界時間] 設定，您在國外旅遊時可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當地日期和時間。

-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關閉]*

## 世界時區

■ 可選擇的城市：
倫敦、維德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諾斯艾利斯、聖保羅、紐芬蘭、卡拉卡斯、拉帕茲、紐約、邁阿密芝加哥、達拉斯、丹佛、菲尼克斯、洛杉磯、舊金山、阿拉斯加、火奴魯魯、夏威夷、薩摩亞、中途島、威靈頓、奧克蘭、鄂霍次克、關島、雪梨、達爾文、阿得雷德、首爾、東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達、仰光、阿馬提、加德滿都、孟買、新德里、塔什干、喀布爾、阿布達比、德黑蘭、莫斯科、雅典、赫爾辛基、羅馬、巴黎、柏林

※ DST: 夏令時

##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重新設定]：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從 0001 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 ：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也會按先前的數字順序命名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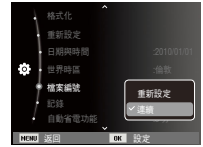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爲 100PHOTO，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爲 SAM_0001。
- 相機會從 SAM_0001 → SAM_0002 到 SAM_9999 依順序指定檔案名稱。
- 從 100 至 999 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如 100PHOTO、101PHOTO 至 999PHOTO。
- 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數量爲 9999。
- 記憶卡上已使用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
  若變更影像檔案名稱，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 設定 ( )

## 蓋印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關閉]* ：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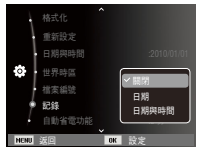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蓋印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而無法正確列印。

##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 ：關閉電源功能將不可用。

[1 分]、[3 分]*、[5 分]、[10 分]

：若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則電源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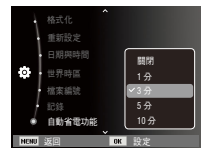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或播放幻燈片、錄音或短片時，自動電源關閉功能不可用。

# 設定 ( )

## 自動對焦指示燈

可開啓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 ：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開啓]*：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 NTSC 或 PAL。
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 (顯示器或電視等) 選擇訊號輸出類型。
PAL 模式僅支援 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顯示器後，外部顯示器上會顯示LCD 顯示器中出現的影像和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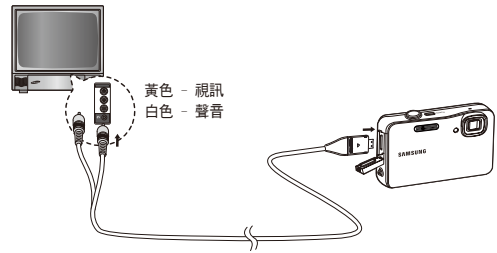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電視用作於外部顯示器時，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 AV 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會出現數位雜訊，但這並非故障。
- 若影像沒有位於螢幕的中央，請用電視控制裝置來將影像調到中央。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影像的某些局部畫面可能不會顯示。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功能表會顯示在外部顯示器上,而且這些功能表的功能會與LCD 顯示器所表示的相同。

## 設定 USB

若相機無法設定爲使用 USB 纜線自動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您可以手動設定 [電腦] 或 [印表機]。

-[USB] 子功能表：

[自動]* ：自動啓用使用 USB 纜線連接的外部裝置。

[電腦] ：如果不能自動識別連接的外部裝置，則設定電腦連接模式。

[印表機] : 如果不能自動識別連接的外部裝置，則設定印表機連接模式。

#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啓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 ( ▣ ) 以選擇「播放」模式。
相機現在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 ( ▣ )可選擇「播放」模式。

2.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記憶體上最後儲存的影像。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速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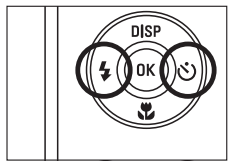


## 播放短片

1. 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已錄製短片。

2. 按 OK 按鈕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短片檔案，請再按一下 OK 按鈕。
   - 再按一次 OK 按鈕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短片的播放，請按 OK 按鈕，然後按「向左」或「向右」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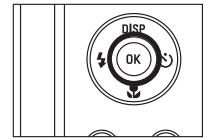

# 啟動播放模式

## 短片擷取功能

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如何擷取短片

1. 在播放短片時，按 OK 按鈕。 然後按「向下」按鈕。
2. 暫停的短片會另存爲新檔名。

※ 拍攝的短片檔案大小與原始短片大小 (1280x720HQ、640x480、320x240) 相同。
※ 在短片的開頭按下「向下」按鈕時，短片的第一張畫面會另存爲靜態影像。

[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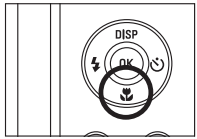


[按向下按鈕]

## 播放錄音

1. 使用「向左」/「向右」鍵，以選擇要播放的錄音。
2. 按 OK 按鈕可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錄音檔案，請在播放時再按一次 OK 按鈕。
   - 若要恢復語音檔案的播放，請按 OK 按鈕。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 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向下」按鈕。

# 啟動播放模式

##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選擇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 OK 按鈕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暫停播放語音備忘錄，請在播放時再按一次 OK 按鈕。
   - 若要恢復語音備忘錄的播放，請按 OK 按鈕。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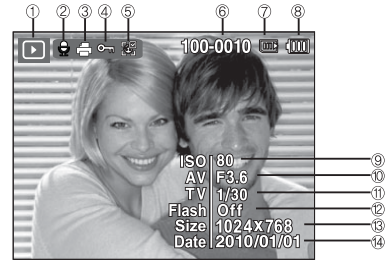


| 編號 | 說明 | 圖示 | 頁碼 |
|---|---|---|---|
| 1 | 播放模式 | | p.63 |
| 2 | 語音備忘錄 | | p.81 |
| 3 | DPOF | | p.82 |
| 4 | 保護 | | p.80 |
| 5 | 智慧臉部識別 | | p.45 |
| 6 |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 100-0010 | p.59 |
| 7 | 記憶卡指示標誌 | / | – |
| 8 | 電池 | | p.15 |
| 9 | ISO | 80 ~ 3200 | p.41 |
| 10 | 光圈值 | F3.6 ~ F4.8 | p.26 |
| 11 | 快門速度 | 8 ~ 1/1,000 | |
| 12 | 閃光燈 | On/Off | p.35 |
| 13 | 影像大小 | 4000X3000 ~ 320X240 | p.40 |
| 14 | 錄製日期 | 2010/01/01 | p.59 |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機上的按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播放模式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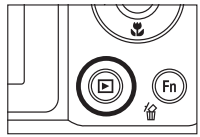


- 按 POWER 鍵開啓相機後，請按一下播放模式鍵以切至「播放」模式，再按一下該鍵可切至「錄製」模式。
- 您可以按播放模式鍵開啓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啓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 「靜音」模式： 要選擇「靜音」模式，請按住播放模式三秒以上。在「靜音」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操作音」、「效果音」、「開機音」和「快門音」。若要取消「靜音」模式，請按 POWER 鍵開機。

## 縮略圖 ( ) / 放大 ( ) 鍵

### 智慧相簿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1. 播放相片後，按「縮圖」按鈕來執行「智慧相簿」模式。
2. 使用「向左」/「向右」按鈕來選擇想要的影像。
3. 按「數位變焦」按鈕以返回至正常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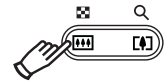

[加亮的影像]

按「縮略圖」鍵 ( )

按「放大」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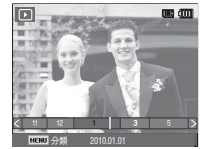


[智慧相簿 1 張縮圖視窗]

# 縮略圖 ( ) / 放大 ( ) 鍵

■ 搜尋或刪除檔案

1. 在「智慧相簿」中按下「縮圖」按鈕。
2. 每次按下「縮圖」按鈕，「智慧相簿」畫面會顯示類別中的檔案。
3.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檔案。
4. 按刪除 ( ) 按鈕刪除所選的檔案。

[1 張縮圖視窗] [9 張縮圖視窗] [20 張縮圖視窗]

● 執行「智慧相簿」功能或選擇類別時，則可能需要幾秒鐘的時間 (視記錄資料量而定)。 當然，這並非故障，請等候相機顯示「智慧相簿」畫面。

■ 智慧相簿濾鏡

1. 在「智慧相簿」模式下按下「功能表」按鈕。
2. 選擇想要的類別後，即可透過使用「向上」/「向下」按鈕來分類和搜尋檔案。

■ 每個類別的詳細資訊

| 類別 | 說明 | 檔案格式 |
|---|---|---|
| 類型 | 根據檔案類型 (例如，相片、視訊或語音) 分類。 | 相片、視訊、語音 |
| 日期 | 根據錄製日期的順序分類。 | |
| 色彩 | 根據主色彩分類。 | |
| 星期 | 根據錄製星期的順序分類。 | |
| 臉部 | 根據在「臉部偵測」模式下拍攝的臉部來分類。 | |

● 僅當有在「臉部偵測」模式下拍攝的臉部時，[臉部] 類別才會顯示。

# 縮略圖 ( ) / 放大 ( ) 鍵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 5 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後，影像會回到原始大小。
   - 可檢查 LCD 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瞭解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標誌。)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 WAV 檔案。
   - 若影像放大後，畫質可能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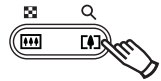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

| 影像大小 | 12m | 10m | 9m | 8m | 5m | 3m | 1m |
|---|---|---|---|---|---|---|---|
| 最大放大率 | X12.5 | X10.4 | X10.3 | X10.2 | X8.1 | X6.4 | X3.2 |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 OK 按鈕後會顯示訊息。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是]：修剪後的影像會另存爲新檔名，並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上。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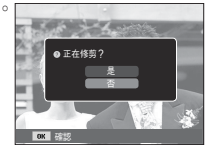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資訊 (DISP)/向上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
若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按「資訊」鍵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影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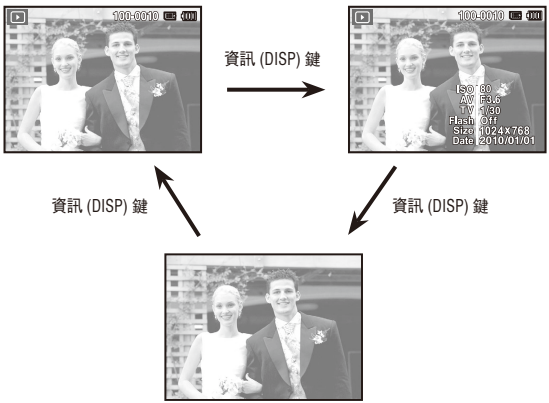


## 「播放與暫停」/OK 按鈕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與暫停」/OK 按鈕的使用方式如下：

-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 鍵用於確認使用 5 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播放中：暫時停止播放。
  -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語音錄製已停止] [語音錄製正在播放] [語音錄製已暫停]

## 「向左」/「向右」/「向下」/MENU 按鈕

「向左」/「向右」/「向下」/MENU 按鈕啓動如下。

- 向左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左」鍵用作方向鍵。
  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右」鍵用作方向鍵。
  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向下按鈕：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下」鍵用作方向鍵。
- MENU 鍵 ：按 MENU 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
  再次按下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刪除 ( 🗑 ) 鍵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 🗑 )」鍵。

[單張影像]

[縮略圖影像]

2. 若要新增要刪除的影像，請選擇 [刪除多張] 功能表。
   - 向左/向右鍵 ：選擇影像
   - OK 鍵　　：檢查以刪除影像
   - Fn 鍵　　：刪除所選的影像。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若選取 [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 若選取 [否]：取消「刪除影像」。

#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 LCD 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 鍵可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
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 功能表標籤 | 主功能表 | 子功能表 | | 頁碼 |
|---|---|---|---|---|
| 編輯 |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 2592X1944 | 2048X1536 | p.73 |
| | | 1024X768 | 2592X1728 | |
| | | 1800X1200 | 2592X1458 | |
| | | 1920X1080 | 開機畫面 | |
| | 旋轉 | 右旋90˚ | 左旋90˚ | p.74 |
| | | 180˚ | – | |
|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標準 | 柔和 | p.74 |
| | | 細緻 | 自然 | |
| | | 復古 | 清爽 | |
| | | 寧靜 | 古典 | |
| | | 負片 | 素描 | |
| | | 除霧 | 使用者自訂 | |
| | 智慧濾光片 | 一般 | 微縮 | p.75 |
| | | 暈映 | 魚眼 | |
| | 影像調整 | 關閉 | ACB | p.76 |
| | | 紅眼消除 | 臉部潤飾 | |
| | | 亮度 | 對比度 | |
| | | 飽和度 | 新增雜訊 | |
| 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 開始播放 | 播放 / 反復播放 | – | p.78 |
| | 影像 | 全部 | 日期 | p.78 |
| | | 選擇 | – | |

| 功能表標籤 | 主功能表 | 子功能表 | | 二級功能表 | 頁碼 |
|---|---|---|---|---|---|
| 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 時間間隔 | 1, 3, 5, 10 秒 | | – | p.79 |
| | 背景音樂 | 關閉 | 薄霧 | – | p.79 |
| | | 水滴 | 詩意 | – | |
| | | 迷幻 | 深秋 | – | |
| | 效果 | 關閉 | 寧靜 | – | p.79 |
| | | 發光 | 放鬆 | – | |
| | | 動感 | 甜美 | – | |
| 檔案選擇 | 刪除 | 選擇 | | – | p.80 |
| | | 全部 | | 是 / 否 | |
| | 影像保護 | 選擇 | | – | p.80 |
| | | 全部 | | 取消鎖定 / 鎖定 | |
| | 臉孔清單編輯 | 編輯等級 | | – | p.81 |
| | | 刪除我的明星 | | – | |
| | 語音備忘錄 | 關閉 | | – | p.81 |
| | | 開啓 | | – | |
| | DPOF | 標準 | | 選擇 / 全部 / 取消 | p.82 ~ p.83 |
| | | 索引 | | 是 / 否 | |
| | | 尺寸 | | 選擇 / 全部 / 取消 | |
| | 複製 | 是 | | – | p.84 |
| | | 否 | | – | |

#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 PictBridge 支援的印表機 (直接連接相機，另購) 時，可用此功能表。

| 功能表標籤 | 主功能表 | 子功能表 | 二級功能表 | 頁碼 |
|---|---|---|---|---|
| | 影像 | 單張影像 | – | p.86 |
| | | 所有影像 | – | |
| | 尺寸 | 自動 | – | p.86 |
| | | 名信片 | – | |
| | | 名片 | – | |
| | | 4X6 | – | |
| | | L | – | |
| | | 2L | – | |
| | | Letter | – | |
| | | A4 | – | |
| | | A3 | – | |
| | 版面設計 | 自動 | – | |
| | | 無邊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6 | – | |
| | | 索引 | – | |

| 功能表標籤 | 主功能表 | 子功能表 | 二級功能表 | 頁碼 |
|---|---|---|---|---|
| | 印製類型 | 自動 | – | p.86 |
| | | 影印紙 | – | |
| | | 相紙 | – | |
| | | 快速相紙 | – | |
| | 畫質 | 自動 | – | |
| | | 粗略 | – | |
| | | 正常 | – | |
| | | 細緻 | – | |
| | 日期 | 自動 | – | |
| | | 關閉 | – | |
| | | 開啓 | – | |
| | 檔名 | 自動 | – | |
| | | 關閉 | – | |
| | | 開啓 | – | |
| | 重新設定 | 是 | – | p.87 |
| | | 否 | – |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編輯 ( )

## 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圖片的解析度 (大小)。
選擇 [開機畫面]，並將某張影像另存爲開機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按一下編輯功能表中的「向上」/「向下」按鈕以選擇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 )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 o : 可選)

| | 5m | 3m | 1m | |
|---|---|---|---|---|
| 12m | o | o | o | o |
| 8m | o | o | o | o |
| 5m | | o | o | o |
| 3m | | | o | o |
| 1m | | | | o |

| | 4m | 2m | |
|---|---|---|---|
| 10m | o | o | o |

| | 4m | 2m | |
|---|---|---|---|
| 9m | o | o | o |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爲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 JPEG 影像的大小。
  短片 (MP4)、語音錄製 (WAV) 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解析度以 JPEG 4：2：2 格式壓縮的檔案。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檔名。
  [開機畫面]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使用者影像的其中之一。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 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 編輯 ( )

## 旋轉影像

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按一下編輯功能表中的「向上」/「向下」按鈕以選擇 [旋轉] ( )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 : 右旋90˚]
: 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左旋90˚]
: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180˚]
: 旋轉影像 180 度

※ 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 相片風格選擇器

使用此功能可以在影像上新增不同效果。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按一下編輯功能表中的「向上」/「向下」按鈕以選擇 [相片風格選擇器] ( )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 樣式模式 | 圖示 | 說明 |
|---|---|---|
| 標準 | NOR | 未套用任何風格效果。 |
| 柔和 | S | 已套用「柔和」風格。 |
| 細緻 | V | 已套用「鮮明」風格。 |
| 自然 | F | 已套用自然、清淨的風格。 |
| 復古 | R | 已套用「復古」風格。 |
| 清爽 | CO | 已套用「清爽」風格。 |
| 寧靜 | CA | 已套用「寧靜」風格。 |
| 古典 | CL | 已套用「古典」風格。 |
| 負片 | N | 將所拍相片設爲負片。 |
| 素描 | SK | 已套用素描樣式。 |
| 除霧 | FO | 已套用清晰樣式。 |
| 使用者自訂 | C | 定義 RGB 色調以建立您自己的相片樣式。 |

4. 以新檔名另存已變更的影像。

# 編輯 ( )

■ 使用者自訂

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
G (綠) 和 B (藍) 值。

– OK 鍵：選擇/設定「自訂色彩」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 智慧濾光片

套用不同的智慧鏡頭效果到相片，創造獨特的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按一下編輯功能表中的「向上」/「向下」按鈕以選擇 [智慧濾光片] ( )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 智慧濾光片 | 圖示 | 說明 |
|---|---|---|
| 一般 | | 無效果 |
| 微縮 | | 以小型尺寸拍攝生活中的場所或物品。使相片部分變模糊，讓景象看起來比實際來的小。 |
| 暈映 | | 套用復古色彩、高對比與強暈映效果。 |
| 魚眼 | | 扭曲近物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

# 編輯 ( )

## 影像調整

1. 請按播放鍵，然後按 MENU 鍵。
2. 按一下編輯功能表中的「向上」/「向下」按鈕以選擇 [影像調整] ( )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 ACB

您可以讓相機自動調整因曝光不足而導致的黑暗區域之亮度。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2. 相機會顯示 [正在製作新影像]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爲新檔名。

■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2. 相機會顯示 [正在製作新影像]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爲新檔名。

■ 臉部潤飾

您可使影像中的皮膚看起來清晰漂亮。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然後會顯示用於選擇臉部潤飾的列。
2. 按「向左」/「向右」按鈕變更臉部潤飾。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爲新 檔名。

■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然後會顯示用於選擇亮度的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爲新 檔名。

# 編輯 ( )

■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然後會顯示用於選擇對比度的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爲新 檔名。

■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然後會顯示用於選擇飽和度的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爲新 檔名。

■ 雜訊效果

可在影像上新增雜訊，讓影像更有古典效果。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 ( )，然後按 OK 按鈕。
2. 相機會顯示 [正在製作新影像]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爲新檔名。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
您可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向上」/「向下」按鈕，然後選擇 [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功能表標籤。

## 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僅可在 [開始播放] 功能表中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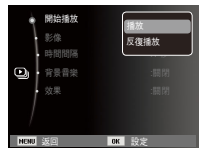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開始播放]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復播放] ：重複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直到取消爲止。
3. 按 OK 鍵會開始啓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播放，請再按一次 OK 按鈕。
   – 重按 OK 按鈕將重新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若要停止多畫面幻燈片播放，請按 OK 按鈕，然後按「向左」或「向右」按鈕。

## 選擇影像

您可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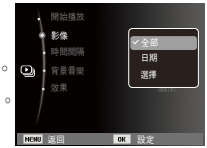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全部] ：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日期] ：播放拍攝於指定日期的影像。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選擇] ：僅播放所選的影像。
   所選影像可以另存爲 [選擇圖一]、[選擇圖二] 及 [選擇圖三]。
   若使用 [選擇新圖] 命令來儲存所選影像，則會將其另存爲 [選擇圖一]。但使用 [選擇新圖] 命令來再次儲存新影像時，則之前另存爲 [選擇圖一] 的影像會自動另存爲 [選擇圖二]。
   您可以變更及取消之前另存爲 [選擇圖一]、[選擇圖二] 及 [選擇圖三] 的影像。按 Fn 鍵可儲存配置。
3. 在[開始播放]功能表中選擇[播放]或[反復播放]，可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時間間隔]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3.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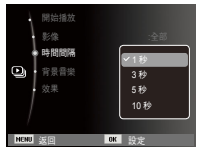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檔案。
- 僅在 [關閉] 功能表中，才能使用時間間隔功能表。

## 設定背景音樂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音樂。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背景音樂]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音樂。
3.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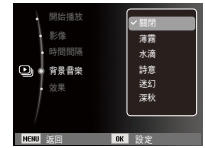


##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效果]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3.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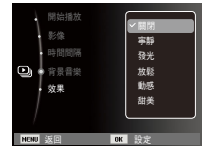

# 檔案選擇 ( )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向上」/「向下」按鈕，然後選擇 [檔案選擇] 功能表標籤。

## 刪除影像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 ：選擇影像
   – OK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標記）
   – Fn 鍵：按「Fn」鍵顯示確認訊息。
   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
   [全部]：顯示確認視窗。
   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
   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 [無影像檔案] 訊息。

3. 刪除後，螢幕會變換到播放模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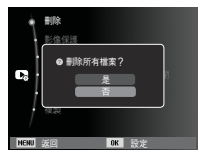


- 將從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中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
  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 (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該影像檔案。

##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鎖定）。
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解除鎖定）。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保護]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OK 鍵：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Fn 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 檔案選擇 ( )

[全部]：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已受保護，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受到保護，無法使用刪除功能或 [刪除] 功能影像，但仍可使用 [格式化]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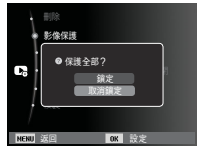

## 臉孔清單編輯

可以在智慧相簿中按照人像影像的排名對這些影像分類或將其刪除。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臉孔清單編輯]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OK 按鈕。
2.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編輯等級]　：可以變更已註冊影像的排名。
   [刪除我的明星]：可以從清單中刪除所選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鈕以切換至「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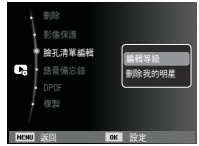

## 語音備忘錄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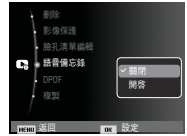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準備錄製]

[正在錄音]

- 按快門鍵將語音錄製到儲存的靜態影像中，錄製時間最長 10 秒。
- 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 檔案選擇 ( )

## DPOF

- 您可以使用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 MISC 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在衆多相片沖洗店選擇一家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
- 將廣角影像列印爲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 8% 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
  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
  (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 標準

可用此功能在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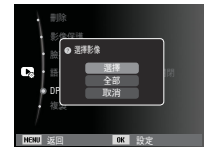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標準]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列印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全部]：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照片的列印張數。
   – 向上 / 向下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若影像含 DPOF 說明，則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

# 檔案選擇 ( )

■ 索引

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 (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選擇 [尺寸] 功能表，然後再按一下「索引」鍵。將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擇 [是]：將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若選擇 [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4.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 列印尺寸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可指定列印大小。
[尺寸] 功能表僅適用於 DPOF1.1 相容印表機。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選擇 [尺寸] 功能表，然後再按一下「向右」鍵。將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變更影像列印大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變焦鍵：選擇列印尺寸。
   – Fn 鍵： 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全部]：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向上 / 向下鍵：選擇列印大小。
   – OK 鍵：確認所變更的設置。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定。

※ DPOF [尺寸] 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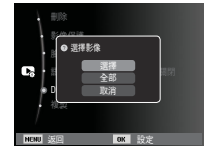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 檔案選擇 ( )

##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複製]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E 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是]：顯示[正在複製]訊息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 [否]：取消「複製」。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 (20MB) 中已儲存的影像，則 [複製] 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利用 [複製] 功能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 [檔案編號] 設定功能表中的 [重新設定] 時：會從最後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爲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 [檔案編號] 設定功能表中的 [連續] 時：會從最後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爲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 [複製] 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 PictBridge

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相機開啓後會自動識別印表機並與其連接。

※ 如果自動連接失敗，則設定 [USB] 功能表爲 [印表機]。 (第 62 頁)
※ 對於可啓用卸除式磁碟的印表機，請設定 [USB] 功能表爲 [印表機]。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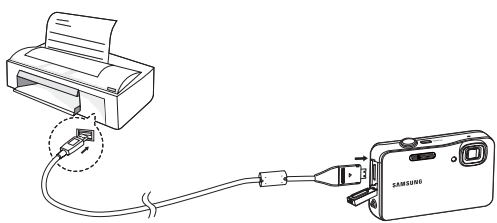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按 OK 鍵：目前所顯示的影像會以印表機的預設設置來列印。

# PictBridge：影像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表，然後按 OK 鍵。
   - 選擇 [單張影像] 或 [所有影像]。
     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選擇 [單張影像] 時]

[選擇 [所有影像] 時]

-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 [單張影像] 時：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其他影像。
  選擇另一張圖片後，請選擇其他圖片的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按 OK 鍵以儲存。
  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下「播放模式」按鈕 ( ▶ ) 即可列印影像。

# PictBridge：列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功能表 | 功能 | 子功能表 |
|---|---|---|
| 尺寸 |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 自動 、 名信片、名片、4x6、L、2L、Letter、A4、A3 |
| 版面設計 | 設定在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
| 印製類型 |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
| 畫質 |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
| 日期 |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 自動、關閉、開啓 |
| 檔名 |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 自動、關閉、開啓 |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不過，LCD 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 Pictbridge：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重新設定]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若選擇 [是]：重設全部列印和影像設定。
   若選擇 [否]：不會重設設定。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
如需印表機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千萬不要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密閉的車中。
  - 強磁場或震動劇烈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 (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
  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本機保管在以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避免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將相機掉落，或讓其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 LCD 顯示器不要受到撞擊。
    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重要注意事項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環境轉換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在相機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 1 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爲止。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等待濕氣消失爲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射，則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
  因此，您如果有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用軟刷 (可從照相館購買) 輕擦鏡頭和 LCD 組件。
  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
  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
  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
  操作不當會損壞 LCD 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在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
  此時，請先斷開 USB 纜線並重新連接，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三星不承擔相機故障的責任。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日期和時間可能採用電池自動放電時的預設值。 在這種情況中，請在錄製之前正確重設日期和時間。

# 警告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機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 (請參閱第 58 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 記憶卡：將 SD 記憶卡的防寫保護開關推至頂部

**[記憶體已滿]**

-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已滿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無影像檔案]**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含某些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 聯絡服務中心前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請參閱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請參閱第 15 頁)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
- 相機已在環境溫度低於適合使用相機的溫度範圍時中止作業
  → 拍照前，請將相機與電池放在衣物口袋等處預熱，然後將電池裝入相機，進行拍照

相機內進水

- 在水下電池室蓋意外打開
- 相機落入水中，而電池室蓋尚未完全關閉
  → 關閉相機電源。 請聯絡三星相機服務中心以進行維修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58 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被鎖住]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請參閱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 聯絡服務中心前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 (請參閱第 35 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58 頁)

影像無法播放

- 檔案名稱不正確 (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 [卸除式磁碟] 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纜線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XP、Vista、7 /Mac 作業系統 10.4 或者電腦不支援 USB
  → 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XP、Vista、7 / Mac 作業系統 10.4

LCD 螢幕的一部分有時不能開啓或顯示點。

- 雖然 LCD 螢幕使用高精度技術製造，精度畫素有時不會亮起，或者亮起紅點、白點和藍點。
  → 這種現象屬於正常情況，不會影響錄製影像的畫質。

拍攝明亮拍攝物時，LCD 螢幕上顯示一條垂直線。

- 如果拍攝物受到明亮光線照射，則可能出現灰色、黑色、紅色或紫色的垂直線。
  → 這是一種稱爲「浸潤」的現象，不會影響錄製影像的畫質。 這屬於正常情況。

#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33" CCD
- 有效畫素：大約 1220 萬畫素
- 總畫素： 大約 1240 萬畫素

鏡頭
- 焦距：SAMSUNG 鏡頭 f = 6.3 ~ 31.5mm
  (35mm 底片相當於：35 ~ 175mm)
- 閃光數：F3.6(W) ~ F4.8(T)
- 數位變焦：· 靜態影像模式：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2.5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LCD 顯示器
- 2.7" 彩色 TFT LCD (230,000 點)

防水規格
- 水下最深 3m (IEC IPX8)

防塵規格
- IEC IP6X

對焦
- 類型：TTL 自動對焦
  (多重 AF、中心AF、人臉偵測 AF、追蹤AF)
- 範圍

| | 一般畫質 | 近拍 | 自動近拍 |
|---|---|---|---|
| 廣角 | 80cm ~ 無限遠 | 5cm ~ 80cm | 5cm ~ 無限遠 |
| 望遠 | | 50cm ~ 80cm | 50cm ~ 無限遠 |

快門
- 智慧自動 : 1/8 ~ 1/1,000 秒、
  程式 : 1 ~ 1/1,000 秒、
  夜景 : 8 ~ 1/1,000 秒

曝光
- 控制：程式 AE
- 測光：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
  人臉偵測 AE
- 補償： ± 2EV (1/3EV 級)
- ISO：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
  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0.2m ~ 3.0m (ISO 自動)、
  望遠：0.5m ~ 2.0m (ISO 自動)
- 充電時間：大約 4 秒

清晰度
- 柔化+、柔化、正常、鮮明、鮮明+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
  燈泡、自訂

語音錄製
- 語音錄製 (最長 10 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日期蓋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智慧自動、程式、拍攝環境 (防水 、
  美顏拍攝、相框指引、夜景、人像、
  兒童、風景、近拍、文字翻拍、夕陽、
  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 智慧自動：人像、夜間人像、夜景、背光人像、
  背光、風景、白色、近拍、近拍文字、
  三腳架、動作、夕陽天空, 藍天,
  自然綠色, 近拍色彩, 近拍人像

# 規格

· 拍攝：單拍、連拍、動態拍攝、包圍曝光
· 自拍計時器： 10 秒、 2 秒、雙重

–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 (使用者自選)
· 錄製時間：最長 20 分鐘 (1280x720HQ),
最長 1 小時 (640x480, 320x240)
· 大小：1280x720HQ (每秒30 格 & 每秒15 格),
640x480 (每秒30 格 & 每秒15 格),
320x240 (每秒60 格 & 每秒30 格)
· 張數/秒：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 5 倍光學變焦與變焦靜音、錄音開/關可選
· 短片編輯 (內建)：短片穩定性、靜態影像擷取、
時間修剪

**儲存**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大約 20MB 快閃記憶體
· 外部記憶體 (選購)：SD 卡 (保證最高 2GB)
SDHC 卡 (保證最高 32GB)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EXIF 2.21、DPOF 1.1、
PictBridge 1.0
· 短片：MP4 (H.264)
· 音訊：WAV

– 影像大小

| 12m | 10m | 9m | 8m | 5m | 3m | 1m |
|---|---|---|---|---|---|---|
| 4000X 3000 | 3984X 2656 | 3968X 2232 | 3264X 2448 | 2592X 1944 | 2048X 1536 | 1024X 768 |

– 容量 (1 GB 大小)

| | 12m | 10m | 9m | 8m | 5m | 3m | 1m |
|---|---|---|---|---|---|---|---|
| 超高畫質 | 大約 134 | 大約 152 | 大約 181 | 大約 200 | 大約 313 | 大約 494 | 大約 1731 |
| 高畫質 | 大約 220 | 大約 249 | 大約 296 | 大約 328 | 大約 510 | 大約 789 | 大約 2597 |
| 一般畫質 | 大約 329 | 大約 371 | 大約 438 | 大約 487 | 大約 751 | 大約 1154 | 大約 3463 |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有可能不同。

**效果**

– 效果：相片風格選擇器、智慧濾光片、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編輯：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相片風格選擇器、智慧濾光片、影像調整 (ACB、臉部潤飾、紅眼消除、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智慧相簿
※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帶「效果」與「音樂」的幻燈片播放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 (使用者自選)
– 直流電源輸入連接器：4.2V

# 規格

| | |
|---|---|
| 電源 | – 充電電池：BP70A<br>※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
| 尺寸<br>(寬 x 高 x 厚) | – 90.9 x 56 x 16.5 mm (不含突出部分) |
| 重量 | – 約 121 g (不含電池與記憶卡) |
| 操作溫度 | – 0 ~ 40° C |
| 操作濕度 | – 5 ~ 85% |
| 軟體 | – Intelli-studio、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 對於 Windows 使 者

將相機連接到 PC 來轉移檔案。

■ 安裝程式
軟硬體要求

| 項目 | 要求 |
|---|---|
| CPU | Intel® Pentium®4 3.2 GHz 或以上<br>AMD Athlon™ FX 2.6 GHz 或以上 |
| RAM | 512 MB 或以上 (建議 1 GB 或以上) |
| OS | Windows XP/Vista/7 |
| 其他 | – USB 連接埠<br>– CD-ROM 光碟機<br>–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br>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br>– 1024 x 768 相素, 16 位元顯示相容監視器<br>(1280 X 1024 相素, 建議 32 位元顯示)<br>– 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高版本 |

- 使用自行組裝的 PC 或不支援的 PC 和 OS，可能導致保固失效。
- 這些程式在 Windows XP 和 Vista 7 的 64 位元版本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Intelli-studio 在有些電腦上可能無法正確執行，甚至在符合， 要求的電腦上時也是如此。
- 如果電腦不符合要求，影片可能不會正確播放，或者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編輯影片。
- 在使用程式前，請先安裝 DirectX 9.0c 或以上版本。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1. 在相容的光碟機中插入安裝 CD。
2. 當安裝螢幕顯示時，按一下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 即可開始安裝。

3. 選擇要安裝的程式並遵循螢幕指示。
4. 按一下 Exit 來完成安裝並重新啓動電腦。

■ 將檔案轉移至 PC
將相機連接到 PC 之後，相機即可視爲抽取式磁碟機。

●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PC 後，電池就會充電。

1. 使用 USB 纜1 線將相機連接到 PC。

●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您的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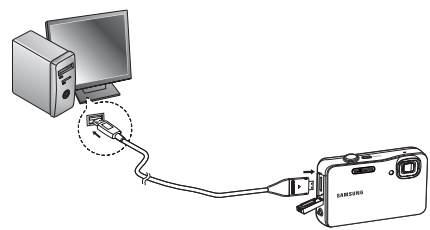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2. 開啓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 如果相機連線失敗，會出現快顯視窗。 選擇電腦。

3. 在 PC 上選擇 [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4. 選擇您要的檔案，然後將它們拖曳或儲存至 PC。

■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7 下切斷 USB 纜線的方式類似。

1. 如果相機的狀態燈在閃爍，請等到它停止爲止。
2. 按一下 PC 螢幕右下角工具列上的 ( ) 。

3. 按一下快顯訊息。
4. 拆掉 USB 纜線。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 使用 Intelli-studio

在電腦上安裝 Intelli-studio 後，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會自動啓動 Intelli-studio。 若相機連接到電腦後 Intelli-studio 未啓動，請連按兩下 Windows 桌面上的 Intelli-studio 圖示。Intelli-studio 可用於播放和編輯檔案。也可以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如需詳細資訊，請選擇本程式中的 [功能表 → 說明]。

- 無法直接在相機上編輯檔案。 編輯之前，請先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上的資料夾。
- 無法將電腦中的檔案複製到相機。
- Intelli-studio 支援下列格式：
  - 影片： AVI(MJPEG)、MP4 (視訊：H.264，音訊：AAC)、WMV (WMV 7/8/9)
  - 相片： JPG、GIF、BMP、PNG、TI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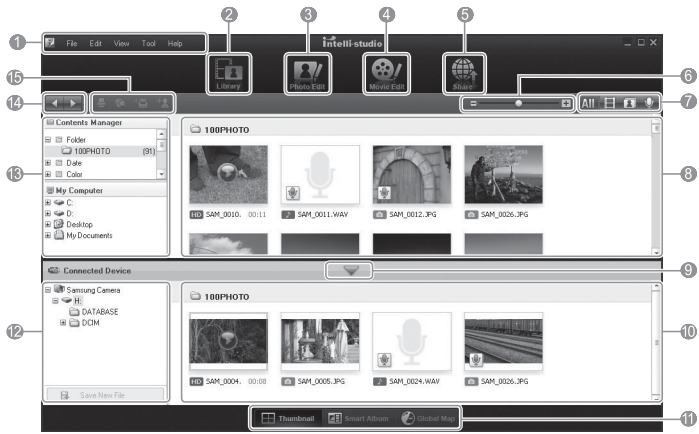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 圖示 | 描述 |
|---|---|
| 1 | 開啓功能表 |
| 2 |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
| 3 | 變更至相片編輯模式 |
| 4 | 變更至影片編輯模式 |
| 5 | 變更至「共享」模式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 |
| 6 | 放大或縮小清單中的縮圖 |
| 7 | 選擇檔案類型 |
| 8 | 檢視電腦上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
| 9 | 顯示或隱藏連接之相機的檔案 |
| 10 | 檢視相機中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
| 11 | 在「智慧相簿」或地圖上以縮圖檢視檔案 |
| 12 | 瀏覽連接裝置中的資料夾 |
| 13 | 瀏覽電腦中的資料夾 |
| 14 | 移至上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
| 15 | 列印檔案、在地圖上檢視檔案、儲存檔案至「我的資料夾」或註冊臉孔 |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 對於 Mac 使 者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
您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 安裝程式
軟硬體要求

| 項目 | 要求 |
|---|---|
| CPU | Power Mac G3 或更高版本 |
| RAM | 256 MB 或以上 |
| OS | Mac OS 10.4 或以上 |
| 其他 | – USB 連接埠<br>– CD-ROM 光碟機 |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您的檔案。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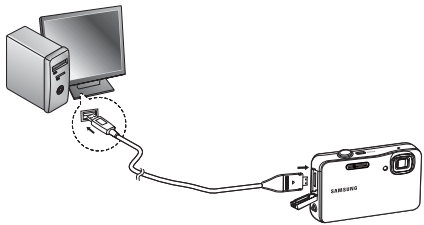


2. 開啓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相片或影片轉移到電腦。

# 常見問題集

出現 USB 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 。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未提供隨附的 USB 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 [無法識別的裝置] 下。
→ 先關閉相機並拔下 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開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
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
請盡可能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 USB 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此時，請拔下其他 USB 纜線，僅將相機 USB 纜線連接到相機。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 (設定) →「控制台」→ (效能與維護) →「系統」→ (硬體) →「裝置管理員」) 開啓「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旁邊有黃色問號 (?) 的「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或出現旁邊有驚嘆號 (!) 的裝置。
→ 在帶有問號 (?) 或驚嘆號 (!) 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
請重啓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 與 V3 等安全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爲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
請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 USB 埠。

# 常見問題集

■ 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
※ 若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則很可能是因安裝在電腦上的轉碼器所導致。

■ 若未安裝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請安裝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2) 請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 DirectX]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SETUP.exe」檔案。
將會安裝 DirectX。請瀏覽 Microsoft 網站以下載 DirectX。

■ 若 Windows 啓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啓動 Windows。
若問題持續存在，請將「傳統 USB 支援」設爲「停用」，然後重新啓動電腦。在 BIOS 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 USB 支援」。
( BIOS 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 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
若您無法自行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BIOS 製造商。

#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廢棄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其他不同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 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爲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 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 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 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爲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爲環境友好型產品。 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如需售後服務的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產品隨附之保固書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imaging.com/。